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759號

原告 吳偉華

被告 鄭志龍

鄭志福

鄭苑蕙

鄭苑薇

鄭芷澐

吳月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萬7,600元。

原告至遲應於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
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
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
（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00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坐落基隆市○○區○○段○○
段○○00000地號土地及基隆市○○區○○段○○段○○000○號
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請求裁判分割，其訴訟標的價
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而原告與被告吳
月英於民國112年8月7日以新臺幣（下同）33萬8,000元買受
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7分之1，並以原告登記所有權人權利範
圍35分之1；被告吳月英登記所有權人權利範圍35分之4等

01 情，有原告所提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本院112年度9
02 月21日基院雅111司執實字第24212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附
03 卷可憑，則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為6萬7,600元
04 (計算式：33萬8,000元 $\div$ 1/7 $\times$ 1/35=6萬7,600元)，故本件
05 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6萬7,600元。

06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
07 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
08 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
09 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
10 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
11 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
12 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
13 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規定，訴訟標的之
14 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10分之1。查本件
15 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萬7,6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
16 元。

17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8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19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如逾期未補
20 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張逸群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顏培容